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附件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附件 2：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二、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 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 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正式开始，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

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股东请在各项表决事项栏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用“√”表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九、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十、 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二、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 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汇报(详见附件)。

5、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

6、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7、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8、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9、主持人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与会代表签署会议文件

1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〇二五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可信，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认真执行经营计划。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1。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二〇二五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晓东）（离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夏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尹琳）》《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余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577,442.1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318,346.57元。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的具体预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51,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08,325.0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7.60%。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9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信用证、汇票贴现、开具保函、抵押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分配及业务品种、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金额，实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先生及其配偶无偿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无偿为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和方式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本次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五：《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在任期内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任期内薪酬	备注
张友志	董事长	99.60	/
王启	董事、总经理、 市场总监	93.58	总经理任期自 2025 年 7 月起； 董事任期自 2026 年 1 月起
王成标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自 2026 年 1 月起
巨浩	董事	55.08	/
沈洁	董事	54.89	/
徐君	董事	27.97	/
夏明	独立董事	5.00	/
尹琳	独立董事	5.00	/
周余俊	独立董事	0.83	任期自 2025 年 11 月起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70.58	2026 年 1 月起离任
张建明	董事 (离任)	42.00	2026 年 1 月起离任
汪晓东	独立董事 (离任)	4.17	2025 年 11 月起离任

备注：除独立董事外，在公司同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任期内按所任岗位领取职务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为税前 6 万元/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 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若在公司任职，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类型岗位薪酬水平，按其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等领取薪金，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3. 薪酬结构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拟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制度追溯至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459,975,713.14 元，上年同期 476,765,441.67 元，同比减少了 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7,442.14 元，上年同期 45,542,946.83 元，同比减少了 6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8,646.42 元，上年同期 30,574,943.07 元，同比减少了 74.07%。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重点推进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战略全局，在业务拓展与技术创新两大维度同步发力，既实现多板块业务协同增长，又以技术突破升级核心制造能力，为长期发展构建坚实壁垒。

（一）多板块业务协同发展

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依托研发与生产实力，推动新研发产品实现从技术验证到规模化批产的突破，高效交付合格产品，将技术与市场资源转化为销售业绩，夯实产品竞争力。同时，公司以“深耕存量、拓展增量”推进市场开发，持续优化航空航天板块客户结构，客户订单占比逐步均衡，降低经营风险，提升市场抗波动能力，为业务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民品业务增长势头强劲，重点研发项目取得成功，目前交付的成品在性能

与性价比上均满足客户需求，赢得广泛认可，进一步站稳民品市场。2025 年，公司聚焦能源燃气轮机核心部件业务，成功研发多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完成多台套设备升级改造、工艺谱系拓展及供应链资源优化整合，构建形成从订单获取、生产制造至最终交付的全流程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商务洽谈、技术对接、质量管控、生产交付等关键环节全链条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公司自 2024 年起布局算力业务板块的相关业务，截至目前已完成 400 余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上线组网并全部实现客户端使用交付，为后续市场拓展、技术软件开发及配套增值服务延伸提供了坚实支撑，亦为算力业务长期稳定运营奠定良好基础。随着国内算力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算力业务发展韧性逐步显现，应用前景广阔。

（二）技术研发成果显著

1.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高精度、高效率、低损耗”研发主线，借逆向工程、数字仿真等技术，显著提升航空航天复杂零部件制造能力。

（1）核心技术上，构建“零缺陷”体系：蓝光扫描逆向成型技术（精度 0.02mm）替代传统钳工划线，合格率提升 30%；在线检测集成技术，使产品故障率降低 40%。五轴车铣复合技术效率提效 40%、设备利用率提升至 80%。

（2）新材料新工艺方面，微织构刀具技术解决了镍基合金难题，效率提升 60%；深孔加工技术壁厚差 $\leq 0.01\text{mm}$ 。特种成形工艺优化后，铝合金腔体精度可达 0.03mm、气孔率降低 50%，液压壳体加工精度可达 0.001 μm 。

（3）智能化上，数字孪生仿真缩时 90%，自适应工艺合格率达 98.5%；柔性系统减少装夹时间 70%，还搭建轴类零件加工数据库。

2025 年，公司凭借在数字化研发、智能化生产、精益化管理等方面的突出成效，获评 2025 年度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标志着公司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达到国家标准三级及以上水平，在工厂建设、研发设计、生产作业、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实现数据贯通与智能协同，为技术成果高效转化、产品品质持续提升、研发周期不断优化提供了坚实的数智化支撑。

2. 在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实际应用场景，开展大模型二次开发创新：基于成熟模型进行适配性优化，为客户提供本地化部署服务，满足客户数据安全与个性化需求；针对中小客户预算特点，推出预算适配型解决方案，选用高性价比的消费级硬件，在控制成本的同时保障算力服务效能，精准覆盖中小客户的算力需求缺口；布

局国产算力生态，积极参与国产算力的生态开发和国产算力的适配调试，致力于打通国产算力硬件与应用场景的衔接通道，推动国产算力生态的兼容与普及。子公司瑞盈智算及瑞芯智能全年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并完成 9 项软件著作权的登记注册。

3. 公司参与了国标 GB/T6414《铸件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的制定工作，该标准已在 2025 年度完成审查。该工艺标准的成功落地，彰显了公司在航空航天核心结构件领域的深厚技术积淀与专业引领地位，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话语权与影响力，为推动行业高质量、规范化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三）持续加快人才引育，不断提升团队能力

公司深刻意识到人才的引入和培育对企业可持续长效发展的重要意义。公司建立了符合企业发展目标需要的核心人才队伍规划以及后备人才梯队规划，打造人才任用评价体系、人才选拔测评体系、人才培养发展体系和人才保留激励体系，通过股权激励和人才晋升机制实现公司人力资源良好的引育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薪酬与绩效考核机制，稳步推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深度绑定核心骨干与公司长远利益，有效激发团队创新活力。

（四）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综合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进一步提高了监督与沟通效率，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关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延期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6.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8. 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p> <p>19.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如下议案：</p> <p>1. 审议《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p>

		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 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p> <p>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p>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	<p>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p> <p>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p>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	<p>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二、审议通过《选举周余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p>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情况，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

规定，认真履行指导、监督和核查相关的工作职责。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和意见，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制度建设，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合法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上海证券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等各项合法权益，并积极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投资者热线回应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邀请首创证券等多家机构投资者来司现场调研，主要就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交流，同时公司还入选同花顺 2025 年度“最具人气上市公司 TOP300”、公司董事会秘书入选同花顺年度“最受欢迎董秘 TOP100”榜单。

四、2026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风险控制、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领导和监督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以及公司情况，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细化战略实施方案，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强化服务意识，持续巩固和提升自身行业地位。董事会争取较好地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特此报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2: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基本薪酬按照公司薪资发放流程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月度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

（二）薪酬结构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并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